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TONE HOLDINGS LIMITED

看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9)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該物業

臨時買賣合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2月14日(交易時段後)，買方(即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臨時買賣合約，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該物業，代價為9,00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最高者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引言

於2025年2月14日(交易時段後)，買方(即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臨時買賣合約，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該物業，代價為9,000,000港元。

臨時買賣合約

臨時買賣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25年2月14日

訂約方：(i) 看通能源貿易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ii) 富皓信託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

(iii) 利嘉閣地產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人

該物業： 香港九龍民樂街21號富高工業中心B座9樓27號工作室

代價： 代價為9,000,000港元，須由買方按以下方式支付予賣方：

(a) 買方已於簽署臨時買賣合約時向賣方支付首筆訂金450,000港元；

(b) 買方須於2025年2月28日或之前向賣方支付進一步按金450,000港元；
及

(c) 代價餘額8,10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時支付予賣方。

代價乃買方與賣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i)該物業於2025年1月31日之評估值約為12,000,000港元(根據獨立物業估值師以市場法編製之該物業估值)；(ii)當地同類性質及面積物業之現行市價；及(iii)現時香港物業市況。代價將以現金支付，並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完成

在臨時買賣合約之條款規限下，賣方與買方將於2025年2月28日或之前訂立正式協議。預期收購事項將於2025年3月31日或之前完成。根據臨時買賣合約，賣方須於完成時向買方以交吉形式成交，物業將以「按現狀」出售。

代理人佣金

作為代理人提供服務之代價，代理人有權向賣方及買方各自收取佣金15,000港元。該佣金將於完成時支付。

本集團及買方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系統產品、軟件授權及客製化、租賃系統產品及文化產品貿易。

買方為本公司間接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投資公司。

賣方及代理人的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信託管理業務。

代理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物業代理服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由洪世榮、陳文康、蔡尚榮、鍾偉強及王瀚文各擁有20%權益，而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代理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該物業擬用作本集團關鍵訊息及人工智能業務在香港的營運基地。誠如本公司於2025年1月21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的目標是成為領先的綜合通訊及自動化解決方案供應商，幫助人們把握應用程式及物聯網所帶來的機遇，同時以智能系統及穩健的無線電技術確保業務的連續性；而為配合此業務計劃，收購香港的工業物業將有利於本公司的長遠發展。因此，董事相信收購該物業可讓本集團在香港建立營運基地，以開拓亞洲各地的關鍵訊息及人工智能市場，對本公司的長遠發展有利。本集團有足夠現金為收購提供資金，董事相信收購該物業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臨時買賣合約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臨時買賣合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最高者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該物業
「代理人」	指	利嘉閣地產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看通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臨時買賣合約及正式協議的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之代價9,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將於2025年2月28日或之前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其無關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物業」	指	香港九龍民樂街21號富高工業中心B座9樓27號工作室
「臨時買賣合約」	指	買方、賣方及代理人就收購事項於2025年2月14日訂立之臨時買賣合約
「買方」	指	看通能源貿易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富皓信託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看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冠華

香港，2025年2月14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冠華先生及杜妍芳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文輝先生、鍾秀維女士及葉偉倫先生。